



股票代碼：6667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USVAL TECHNOLOGY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 66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9,778,878 股，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為 22,489,715 股，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股數為 22,164,45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 56.53%，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簡士堡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王怡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

主席：簡士堡 董事長



紀錄：江如軒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案。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

1. 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比例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予以估列，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110 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9,662,5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0.58%，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4. 110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200,000 元，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0.65%，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8.52%，本案照案承認。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2,489,715	22,156,677	9,275	0	323,763
比例	100.00%	98.52%	0.04%	0.00%	1.4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0,102,989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計新台幣 13,010,299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64 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3,640,17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0,714,097 元，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16,949,901 元(約每股配發 2.9399999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3,764,196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以 110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分配基準日前因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4.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8.53%，本案照案承認。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2,489,715	22,158,677	8,275	0	322,763
比例	100.00%	98.53%	0.04%	0.00%	1.43%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62、172-2、240 及 241 條，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8.50%，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2,489,715	22,152,397	8,290	0	329,028
比例	100.00%	98.50%	0.04%	0.00%	1.4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8.50%，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2,489,715	22,152,397	8,290	0	329,028
比例	100.00%	98.50%	0.04%	0.00%	1.4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時間 10 點 20 分整，主席宣佈散會。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分別為新台幣1,761,103千元及129,353千元，分別較109年度增加35.90%及增加76.76%。110年度因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持續成長，本公司透過接單產品組合之調整，使整體毛利率及本期淨利增加。本公司配合營運規模拓展，擴充人力資源，提升研發技術層次及多元化產品線策略，增加品牌黏著度及擴大海內外客戶群經營，未來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保持穩定成長及獲利為目標，期使本公司營運再創佳績。

2.預算執行：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95,835	1,761,103	35.90%
	營業毛利		240,008	383,321	59.71%
	稅後淨利		73,179	129,353	76.76%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43%	6.36%	43.64%
	權益報酬率(%)		8.48%	12.89%	52.03%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2.87%	38.30%	197.55%
		稅前純益	22.33%	42.83%	91.83%
	純益率(%)		5.65%	7.34%	30.06%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2.04	3.27	60.29%

二、111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產業板塊的快速演進，廠商間之競爭已由單純的速度、品質、技術、彈性及製造成本，提升至全球平台的運籌及集團企業的資源整合，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於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及製程設備領域，成立至今已擁有工程專案管理與高潔淨輸送系統設

計的能力，並成為業內主要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供應商之一，另本公司透過服務據點及集團佈局不僅貼近客戶需求，亦可拓展海內外市場及多角化經營。近年來更力求轉型突破，積極佈局未來成長動能，以落實提供客戶整體性、長期、穩定且快速反應的服務，滿足客戶在潔淨度、安全、穩定、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四大面向嚴格需求之經營理念，並進行集團內垂直整合，同時也創造更多的股東價值。

在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與環保減廢概念逐漸普及的趨勢下，許多客戶對於廢液處理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致力於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領域之佈局。近年更大力延攬具產業經驗的化工領域碩博士人才，成立化學分析實驗室、氣體分析實驗室、半透膜實驗室，著重開發化學廢液處理技術（高級氧化法）、氣液單相雙相混合技術、膜技術等核心技術，並以多年化學、氣體供應系統經驗與氣液混合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製程設備的附屬設備。目前透過自有研發技術，已為主要客戶提供了數種高濃度工業廢水去除雙氧水及有機溶劑濃縮再利用的解決方案，而製程機能水設備更獲得國際半導體大廠Golden認證，並取得良好成果。

2.重要產銷政策：

- (1) 高科技產業技術發展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經由與國內外知名大廠合作，開創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拓展設備銷售（廠務供應設備、機能水、特殊廢液處理）至海外市場：中國、北美、日本、新馬等。
- (3) 持續協助先進製程客戶，推出製程永續解決方案，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及服務為導向加深客戶黏著度，創造穩健長遠合作關係。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獨特的系統整合工程技術及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提供一套安全、穩定、可靠，並能兼顧未來擴充彈性的自動化控制系統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成為高科技產業先進製程中，氣化供應系統與高濃度工業廢液處理的系統整合領導者。

三、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競爭情形

高科技製程之廠務供應系統包含超純水、化學品、氣體、研磨液等供應系統，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廠務供應系統之技術已十分成熟，惟其工程管理複雜、快速反應的服務性質，仍十分考驗業者的組織應變能力，特別是高科技製程廠務供應之內容物具有一定危險性，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

信紘科近年積極與最先進的半導體客戶與合作夥伴合作，發展綠色製程解決方案。以往製程機能水領域多為美商、日商的主製程設備商提供，藉以增加製程設備在清洗過程中的效率。隨著先進製程持續進步，晶圓線距更小，提高製程清洗效率顯得格外重要，伴隨先進半導體廠的需求拉動下，製程機能水設備以新的型態，漸漸獨立於主製程設備商而問世，本公司以特有技術設計之設備設計，協助客戶由源頭節能並達成綠色製造。另一方面，環保意識抬頭及面臨日趨嚴謹的環保法規挑戰，除持續追求最先進的製程技術外，更講求如何將能源、資源最佳使用、並減少對環境危害。由於先進製程變動快，導致製程產生的廢液成分複雜且變動性高，而不易處理。本公司以獨特的技術與高效率的處理方式設計，解決客戶過去難以處理的廢液問題。因此本公司透過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及深化研發技術，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與完善的解決方案為最終目標，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變化及取得未來的發展利基點。

2.法規環境

遵循誠信經營理念，貫徹執行承諾準則為本公司政策之一，故經營向以遵行法規、誠信、企業社會責任為基本前提。除隨時留意及蒐集國內外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動趨勢外，並即時建立、更新、調整內部管理程序規章，以隨時因應調整營運策略。

3.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服務對象包括半導體產業鏈中游之IC製造廠、晶圓製造廠、其相關生產製程設備商、光罩廠、化學品供應商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為主要客戶群，以及面板業、光電業、太陽能產業或電子級化學供應商等，然近年以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為大宗。受美中貿易戰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手機、居家電腦軟體需求大增，再加上AI、5G、電動車、物聯網、比特幣挖礦熱潮，晶片需求大量增加。依據SEMI統計資料，預估台灣2022年新建廠及晶圓廠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52億美元及257億美元，一如既往仍為投資金額主要地區，充分展現市場潛力。綜觀半導體市場整體發展朝先進製程以及環保政策邁進，預估本公司有機會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而擴大整體市占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信紘科以綠色製程解決方案提供者為使命，秉持著「可靠、先進、永續」的核心理念，鞭策自身發展「製程機能水」、「製程特殊廢液處理」、「系統整合」三大領域，持續提供客戶綠色製程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到綠色製造。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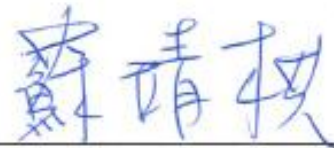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680,503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之追加減情事。

其他事項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66,206	19	\$	281,569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757,989	32		538,154	2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九）		11,065	1		7,9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九）		262,201	11		138,187	8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1,900	4		79,602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32,467	1		20,9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765	-		1,5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5,593</u>	<u>68</u>		<u>1,067,967</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729	-		7,6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四、二十及二八）		477,304	20		487,397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22,186	1		21,8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十及二八）		193,658	8		199,458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073	-		4,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39	-		6,2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3,117	2		39,28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9,293	1		1,9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1,599</u>	<u>32</u>		<u>767,853</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97,192</u>	<u>100</u>	\$	<u>1,835,82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120,000	5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28,402	6		58,99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339,591	14		142,958	8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52,220	6		112,30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881	1		10,6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6,207	1		17,6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4,801	-		3,47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八）		36,325	2		29,00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5	-		1,0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0,382</u>	<u>35</u>		<u>396,046</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十四及二八）		506,423	21		442,751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七）		18,146	1		18,8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44	-		6,7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1,322</u>	<u>22</u>		<u>468,33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361,704</u>	<u>57</u>		<u>864,384</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789	17		397,789	22
3200	資本公積		325,482	13		325,48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92	4		81,1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	-		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743	9		167,05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2,480	13		248,41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3)	-	(	24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35,488</u>	<u>43</u>		<u>971,436</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九）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35,488</u>	<u>43</u>		<u>971,436</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397,192</u>	<u>100</u>	\$	<u>1,835,8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三二）	\$ 1,761,103	100	\$ 1,295,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一、十二、十七、二十及二七）	<u>1,377,782</u>	<u>78</u>	<u>1,055,827</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83,321</u>	<u>22</u>	<u>240,00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一、十二、十七、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7,770	4	61,709	5
6200	管理費用	100,619	6	83,7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570</u>	<u>3</u>	<u>43,2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959</u>	<u>13</u>	<u>188,80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2,362</u>	<u>9</u>	<u>51,20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	-	1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二四及二七）	53,272	3	70,56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27,955)	(2)	(22,92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6,471)	-	(7,7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895</u>)	<u>-</u>	(<u>2,37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20</u>	<u>1</u>	<u>37,61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0,382	10	\$ 88,82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1,029</u>	<u>3</u>	<u>15,6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353</u>	<u>7</u>	<u>73,17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3)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5</u>	<u>-</u>	<u>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u>)	<u>-</u>	(<u>2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9,335</u>	<u>7</u>	<u>\$ 73,154</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103	7	\$ 73,55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0</u>)	<u>-</u>	(<u>375</u>)	<u>-</u>
8600		<u>\$ 129,353</u>	<u>7</u>	<u>\$ 73,17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085	7	\$ 73,52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750</u>)	<u>-</u>	(<u>375</u>)	<u>-</u>
8700		<u>\$ 129,335</u>	<u>7</u>	<u>\$ 73,15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27</u>		<u>\$ 2.04</u>	
9850	稀 釋	<u>\$ 3.25</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十 八 及 二 三)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三)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一)	(附 註 四 及 九)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519	\$ 159,385	\$ 77,131	\$ 173	\$ 167,700	(\$ 220)	\$ 754,68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	(4,00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	(47)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70,148)	-	(70,148)
E1	現金增資	42,000	154,730	-	-	-	-	196,730
T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5,270	6,324	-	-	-	-	11,594
N1	股份基礎給付	-	5,043	-	-	-	-	5,043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375	37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73,554	(375)	73,17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	-	(2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54	(375)	73,15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97,789	325,482	81,137	220	167,053	(245)	971,4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355	-	(7,3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66 元	-	-	-	-	(66,033)	-	(66,033)
O1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	-	-	-	-	750	75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30,103	(750)	129,35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	-	(1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103	(750)	129,35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7,789	\$ 325,482	\$ 88,492	\$ 245	\$ 223,743	(\$ 263)	\$ 1,035,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382	\$ 88,8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0,341	44,311
A20200	攤銷費用	2,543	2,3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3)	(405)
A20900	財務成本	6,471	7,764
A21200	利息收入	(69)	(1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95	2,3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24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08)	(6,1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85)	(7,566)
A31150	應收帳款	(343,826)	16,396
A31200	存 貨	(20,690)	(4,848)
A31230	預付款項	(11,531)	14,5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6)	(1,159)
A32125	合約負債	69,404	(16,193)
A32150	應付帳款	196,633	(38,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368	16,986
A32200	負債準備	(1,414)	4,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	5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458	128,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	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81)	(7,8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03)	(12,6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243	108,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62)	(26,8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	9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740)	(\$ 1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11)	(4,0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53)	(7,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24)	(47,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2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08)	(3,9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	1,7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77)	(3,6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33)	(70,148)
C04600	現金增資	-	196,7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0	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041	30,6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	(31)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84,637	92,05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1,569	189,51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66,206	\$ 281,5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之工程收入為新台幣 1,658,028 仟元，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倚賴過去經驗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對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之認列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八。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之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承攬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檢視工程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並取得外部佐證文件。
3. 針對本年度重大之工程，抽查並執行回溯性分析，對於工程之實際成本與原始預估成本進行差異分析，包含取得追加減工程等外部佐證文件。
4. 檢視期後完工工程之客戶驗收情形，確認是否有大幅追加減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信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148	16	\$	223,297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705,579	30		490,970	2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八）		10,420	1		1,67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七及十八）		243,998	10		126,03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十八及二六）		32	-		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六）		482	-		-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八）		75,798	3		61,661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29,469	1		16,8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469	-		9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9,395	61		921,469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00,178	9		162,93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三、十九、二六及二七）		397,346	17		400,962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21,171	1		21,82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十九及二七）		235,806	10		246,363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909	-		4,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265	-		3,84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40,238	2		38,96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8,622	-		1,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0,535	39		880,64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49,930	100	\$	1,802,11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17,201	5		51,641	3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8,071	12		121,81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89,656	4		52,431	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28,106	6		96,8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795	1		9,3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2,534	1		18,4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4,458	-		3,47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七）		30,825	1		28,54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4	-		7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9,260	34		383,22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十二、十三及二七）		490,381	21		421,209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六）		17,474	1		18,8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7,326	-		7,3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5,182	22		447,454	25
2XXX	負債總計		1,314,442	56		830,676	46
	權益（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7,789	17		397,789	22
3200	資本公積		325,482	14		325,482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492	4		81,1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5	-		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743	9		167,05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2,480	13		248,410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3)	-	(	245)	-
3XXX	權益總計		1,035,488	44		971,436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49,930	100	\$	1,802,1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八及二六）	\$ 1,695,977	100	\$ 1,257,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八、十、十一、十六、十九、二二及二六）	<u>1,371,117</u>	<u>81</u>	<u>1,053,73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324,860	19	203,390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94</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24,766</u>	<u>19</u>	<u>203,39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十、十一、十六、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4,147	3	46,410	4
6200	管理費用	73,491	4	72,00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440</u>	<u>3</u>	<u>42,56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3,078</u>	<u>10</u>	<u>160,98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51,688</u>	<u>9</u>	<u>42,40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	-	9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六）	57,752	3	72,73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29,473)	(2)	(24,0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5,982)	-	(\$ 7,4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	9,062)	-	3,3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85	1	44,610 4
7900	稅前淨利		164,973	10	87,01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4,870	2	13,46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0,103	8	73,55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23)	-	(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5	-	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8)	-	(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0,085	8	\$ 73,529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27		\$ 2.04
9850	稀 釋	\$	3.25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十七及二二)	資 本 (附註四、十七 及二二)	公 積 金 (附註四、十七 及二二)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附註四及二十)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519	\$ 159,385	\$ 77,131	\$ 173	\$ 167,700	(\$ 220) \$ 754,68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	-	(4,00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	(47)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70,148)	(70,148)
現金增資	42,000	154,730	-	-	-	196,730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5,270	6,324	-	-	-	11,594
股份基礎給付	-	5,043	-	-	-	5,043
109 年度淨利	-	-	-	-	73,554	73,554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	(2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554	73,52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7,789	325,482	81,137	220	167,053	(245) 971,43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55	-	(7,355)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	(25)	-
現金股利—每股 1.66 元	-	-	-	-	(66,033)	(66,033)
110 年度淨利	-	-	-	-	130,103	130,10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	(1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103	130,08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789	\$ 325,482	\$ 88,492	\$ 245	\$ 223,743	(\$ 263) \$ 1,035,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973	\$ 87,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44,905	42,221
A20200	攤銷費用	2,516	2,34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1)	(405)
A20900	財務成本	5,982	7,450
A21200	利息收入	(50)	(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6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062	(3,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10)	(6,80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44)	(1,672)
A31150	應收帳款	(332,509)	20,2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2)	7
A31200	存 貨	(10,727)	(9,408)
A31230	預付款項	(12,637)	16,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25)	(526)
A32125	合約負債	65,560	(18,419)
A32150	應付帳款	166,259	(44,0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225	12,8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359	10,992
A32200	負債準備	(5,901)	1,6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2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822	121,2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	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00)	(7,5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66)	(9,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006	104,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250)	(\$ 34,6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16)	(11,9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62)	(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31)	(4,0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25)	(4,8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2,828	14,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856)	(41,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550)	(3,9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8)	1,9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48)	(3,6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33)	(70,148)
C04600	現金增資	-	196,73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5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01	13,464
EEEE	現金淨增加	145,851	76,3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23,297	146,92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69,148	\$ 223,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士堡



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五】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93,640,1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0,102,9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010,2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764
可供分配盈餘	210,714,09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2.93999999 元現金股利	116,949,9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764,196

董事長：簡士堡



總經理人：簡士堡



會計主管：王怡文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 <u>並</u> 經依法 <u>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第一項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公司法第172-2條第二項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u>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u> 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增列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章	董事及 <u>委員會</u>	董事及監察人	調整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及241條第二項規定，將公司分派現金股利之權限授權董事會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略。 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 <u>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略 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4 4.0 所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4.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4 4.0 所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4.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第5條修訂
7.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7.4.2 略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	7.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7.4.2 略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	1. 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第9、10、11條修訂 2. 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4～7.4.5 略	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4～7.4.5 略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	9.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12.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12.2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第 15 條修訂 2. 新增 12.2.2，將原 12.2.2 ～ 12.2.5 項目標號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12.2.2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 12.2.1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 12.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12.2.3 12.2.1 及 12.2.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2.2.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2.2.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2.2.4</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12.2.5</u>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12.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12.2.6</u>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12.2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4 及 6.5 規定。	12.2.4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12.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2.5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12.2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4 及 6.5 規定。	
16.1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1.1～16.1.5 略 16.1.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16.1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1.1～16.1.5 略 16.1.6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第 31 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